APR0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80365 日期：2026年4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科技公司，1 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技术创业领域 ”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根据其联合创始人2025年2月的一封信，申请实体寻求“ 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技术官（'CTO'） ”。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提交受益人的一次性成就证据、或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至少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从而未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该条例规定，如果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证明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质疑该认定，因此其已放弃该主张。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因此，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SCOPS认定申请人已通过提交“ 关于[受益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其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以及“ [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

8 C.F.R. § 204.5(h)(3)(iii)、(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满足其他标准的证据，包括8 C.F.R. § 204.5(h)(3)(iv)所述“ 作为评委参与 ”标准。关于受益人作为评委的参与，SCOPS在决定中指出，“ 证据未包含具体信息，例如评审何时发生、其评审了何人、适用何种评审标准，以及这些评审的最终结果。 ”记录似乎并不支持该陈述。

在其对SCOPS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曾代表[已隐去]，一家风险投资（VC）公司，作为投资候选人对创始人的工作进行评审。 ”其主张受益人“ 代表该VC公司完成了评估，依据的是关于早期创新创始人的创始人、市场和产品市场契合度的行业标准。 ”作为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材料，确认2024年12月受益人担任[已隐去]的评委小组成员，期间“ 学生和创业者……[登]台向由投资者和YC[Y Combinator]支持的创始人组成的评委小组进行路演。 ”[已隐去]材料表明该活动包括“ 一批令人兴奋的早期创始人参加路演竞赛（获胜者奖金1千美元）！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与受益人之间的电子邮件往来，分享了“ 活动评审细则 ”以及如何根据该细则为参赛者评分的规则，并感谢受益人作为评委的参与。记录包括一份打印件，似乎是根据评审细则制作的受益人评分表，其中包含其为各个类别给出的作为“ 最终得分 ”的数字。SCOPS在决定中未讨论这些材料。这些材料似乎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所述“ 作为评委参与 ”标准，并已提供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合格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发回重审后，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已提交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证据，SCOPS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证明其属于“ 技术创业领域 ”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32；Rijal, 772 F. Supp. 2d at 1339。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其于2024年1月创立申请实体，约在提交申请前一年半。参见8 C.F.R. § 103.2(b)(2)（规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或它]在提交申请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的资格，并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 ”）。申请人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均与受益人在申请实体的角色和工作相关，且申请人主张确认受益人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所有相关事件均发生在一年半的时间范围内。在创立申请实体之前，受益人是“ 实习生 ”、“ 研究助理 ”、“ 编程讲师 ”，并曾参加“ STEM奖学金项目 ”。申请人未主张，且

记录也未证明，这些职位属于“ 技术创业领域 ”。受益人的简历进一步显示，其于2022年9月开始计算机科学本科学习，约在创立申请实体前一年，并在完成学业前“ 退学 ”。

鉴于该法规的结构以及Kazarian案所述的两步分析法，仅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地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 技术创业领域 ”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值得注意的是，USCIS政策手册规定：“ 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第11版，2019年），sustain的定义是‘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以及]‘ 在长时间内坚持（作出努力） ’。 ”参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F.2(A)(l) n.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另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基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包括SCOPS未充分处理申请人就受益人“ 作为……评委参与 ”所提交的证据（该证据在8 C.F.R. § 204.5(h)(3)(iv)项下有所提及），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SCOPS考虑记录中的所有材料并作出新的决定。发回重审后，如果SCOPS认定申请人已提交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的证据，SCOPS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确认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 技术创业领域 ”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32；Rijal, 772 F. Supp. 2d at 1339。

裁定：原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